

食品造假直接入刑是民意所向

□徐立凡

摘要 | 立法层面的优化,不代表餐桌上的安全就一定相应提高。这是因为,法律效用不会只体现在立法精神的“严”,更需要体现在用法层面的“严”。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日前表示,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刑事打击力度,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食品造假行为直接入刑。

为了餐桌安全,近年来我国法律体系趋向“从严”。在修改刑法相关规定、“两高”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修订食品安全法后,又推动食品造假直接入刑,目的都是建立一个严厉、严格的食安法律制度体系。这既是民意所向,也是形势所需。

不过,立法层面的优化,不代表餐桌上的安全就一定相应提高。这是因为,法律效用不会只体现在立法精神的“严”,更需要体现在用法层面的“严”。一方面,在法律实践上,食安的法律体系还有不少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以食品造假行为直接入刑为例,造

假行为如何定义,适用什么条款,入刑怎样直接等,都需有具体、操作性强的配套体系,以控制实践成本,维持法治的严肃性。

另一方面,有不少事实表明,地方保护主义、政府部门职能不清晰、权商勾结等弊端,总是会成为司法实践的阻碍。再严格的法律制度体系,也经不起这些弊端的“对冲”。要用好、用对食品安全的法律制度体系,让其能够发挥出应有作用,相关法治层面要优化,治理层面的优化也要同步。

客观讲,这两个层面如何优化,不是我国独有的难题,而是各国普遍遭遇的难题。

以美国为例,尽管食品安全的法律体系已较为完善,对假冒伪劣食品的禁止性法令出现在联邦法律和州法律的许多门类中,联邦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食品安全现代化法、肉类检验法、肉禽制品检验法、蛋制品检验法等可谓巨细靡遗,政府监管主体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和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职能分工清晰,消费者联盟和其他公民团体也有强大的“公益诉讼”权力,但是食品安全事件仍时时出现,

每年数以万计的美国人因食品中毒患病,在最宽泛的定义里,不少食品中毒事件即源于造假。在2014年和2015年,还有食安官司打到联邦最高法院。这表明,美国食安领域的法律体系建设也还在进行时。

不过,作为最早建设消费者保护法律体系的国家,美国的相关司法实践不无可借鉴之处。以2015年被处以美国史上最重刑罚的“毒花生案”为例,涉案者之一帕内尔因涉嫌在花生产品运输过程中伪造证据被定罪。而法官无需费力搜集涉嫌伪造犯罪的证据,仅凭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条款,食安事件发生后,相关经营人员可用违反道德罪的罪名被起诉,直接判处涉案者一年监禁和不超过25万美元的罚款——这就极大提高了判决速度和法律震慑力。“食品造假直接入刑”不妨借鉴。

当然,治理土壤、制度体系、国情等诸多不同,决定了不同国家对于食品安全的维护不可能如出一辙。但可以断定的一点是,在构建严厉的司法体系的同时,扩大“消费者主权”,让民众成为维持食安法律体系的主体,是让餐桌变得安全的根本之道。

辱母杀人案: 正义不会拒绝“倾听”

□彭论

摘要 | 在“非此即彼”之外,民意与法治可以有良性互动:司法倾听民声,才不忘正义的初心;舆论的关注,也可以推动法治的进步。

山东聊城“辱母杀人案”在舆论场被热烈争论。3月26日(这个非工作日),最高检宣布将调查此案,并依法调查警察是否失职渎职。最高法的官微也转发了山东高法的相关通报。同日,山东省公安厅已派出工作组,赴当地进行核查。而聊城市也表示将对警察不作为、高利贷、涉黑开展调查。

公众看到了司法机关对于民意关切的回应,但不可将此概括为“民意的胜利”,这种表述本身已将民意与法治对立。

民意不是去压迫法律,而是要在法律里找到令人信服的正义;法律是经过技术归纳的民意。在这起“辱母杀人案”中,我们看到司法、舆论良性互动的可能性。

以往,不少公共案件,对立的论者纷纷用“法官枉法”“舆论干涉法律”给对方贴标签。似乎,民意与司法必须截然对立,甚至“为了对立而

对立”,否则无以彰显司法的独立性。

此案“辱母”的细节引发了公众的强烈共鸣。“母辱不护,且待何人?”这类诘难中固然不乏情绪的成分,但是背后是人们对于正义的朴素理解,这恰恰是一个民族法治精神的魂魄所在,应在法治管道中有所呈现。

现代化语境下的“法治”注定是高度技术化、专业化。当很多基层执法者勤勤恳恳、萧规曹随地办案时,有时,是不是可以打开窗户听听民间的“新鲜声音”?法律执行与立法初衷以及依附其上的民心,是否会发生疏离?“初心”还在不在?

本案中,未得到司法判决的充分重视的问题,被舆论“顶出了水面”:处警警察为何离开扣人现场,这与凶案的发生有什么关系?当地严重地下金融和暴力催讨,是否指向权力腐败?以及正当防卫的“正当”空间在哪里?

从内蒙古粮食贩子的“非法经营案”到这次的“辱母杀人案”,彰显了成熟法治更深层次的维度,在“非此即彼”之外,民意与法治可以有良性互动:司法倾听民声,才不忘正义的初心;舆论的关注,也可以推动法治的进步。

微言博议

租用儿童盗窃

孩童穿梭都市偷窃,女子暗中窥探、监控……日前,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租用”儿童实施盗窃案进行了一审宣判,揭开了犯罪团伙隐秘的犯罪链条。法院审理查明,2016年3月至5月间,宋银秀、宋银翠伙同刘道花、何雪翠,组织并指使数名儿童在上海市青浦区、松江区、闵行区实施盗窃,窃得财物共计价值19900余元。

◎落叶满空山:出租孩子谋利,首先要追究孩子父母的法律责任。在穷尽

教育劝导、拘留罚款等办法的基础上,对情节严重的要处以刑罚,并剥夺孩子父母的监护权。努力让孩子生活在一个健康成长的环境里,是当地政府责无旁贷的事。

◎田忠华:使用童工本身已违法,何况是从事违法行业。既成产业,既有社会治安环境低劣的因素,家长、警方也应承担责任,引导孩子进学校学知识、受教育。要打击违法操作盗窃行为的纵容者,不能再让租用儿童盗窃的行为发生。

高中生发论文雇人代笔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进入3月,全国各高校陆续发布自主招生简章。记者发现,90所自招试点高校已发布的招生简章里,有41所大学将“在刊物上发表文章或论文”列为自主招生报名条件之一,或者标有“优先考虑”字样。论文交易市场“盯上”了自主招生人群,有高中生不惜花上千元买省级刊物版面,甚至还雇人代笔。

◎苍茫:自主招生本是把部分招生权力下放给高校,让那些有特殊技能的人才进入大学接受专业教育。但从目前来看,自主招生设置的条件,有可能造成拼关系,甚至为权力寻租留下迂回空间,造成高招的不公平。自主招生条件设置

是否公平、合理,关乎学生切身利益,马虎不得,也要防止留下漏洞,被人利用。

◎修齐:自主招生看论文导致代写,和目前教师为评等级、买版面如出一辙,当评价体系本身存在问题,又无法严格规范之时,投机取巧产生是必然。

关注

近日,共享单车的押金问题受到社会关注。2017博鳌亚洲论坛期间,一些单车企业负责人在接受“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时表示,正等待有关部门作出决定,希望能尽快有明确规定,把这笔钱放在公众认为安全的地方。

新华社发



高铁站越轨被夹身亡:遵守规则也是自我保护

□余宗明

摘要 | 同情逝者,但不必讳认其悲剧的“自为性”;汲取教训,但没必要以键盘侠心态将自身从“不守规则者”中抽离。如果说男子越轨被夹身亡的悲剧有何公共价值,那最大的价值就是告诉我们:有时候,遵守规则,也是一种自我保护;有规则意识,不只是对社会更是对自己负责。

悲剧,总是来得那么不经意。3月26日下午,微博上有网友爆料称,D3027次列车抵达南京南站后,因有人坠落轨道而被迫停止运行1个多小时。同时,一段“男子卡在站台与列车”之间的视频在网上流传。视频显示,男子腿部卷入列车和站台的缝隙,上半身露在站台外表情痛苦。救援过程中,男子失去了生命体征。

当天,南京火车站、京沪高铁南京南站官微都对此进行了回应,因男子翻越站台未果,被夹在车厢与站台之间,致悲剧发生。

痛,隔着屏幕就能感知得到。@医生妈妈欧茜就写道,“南京南站那名越轨被夹身亡的男子太惨了,以至不忍转

视频。传历史上有人被腰斩,疼痛不堪之际,蘸自己的血连写七个‘惨’字。南京这一位,从出事到死亡,大概两个小时,足足可以写七百个‘惨’字,比腰斩还惨很多很多倍。”

这只是推想,未必确切。可千钧重物压腿和在局促缝隙里无法动弹的痛感之剧烈,恐怕不逊于锥心刺骨。更何况,压顶的还有生命倒计时读秒带来的绝望。

这种无法表达的痛,也为这起悲剧中的“悲”字加粗。

有些悲剧尚能挽回,有些悲剧则是万劫难复。男子越轨被夹身亡,悲就悲在其结局难以挽回,其动机又很“无意识”,二者形成了剧烈反差:综合目前各方面信息看,他穿越站台,只是为了抄近路赶时间。可就是这份不守规则的轻率,撞上了最坏的结果:他没抄上近路,却踏上了死路。

正所谓“死亡,即无回应之地”,死是施于一个人的“极刑”。当事男子已不守规则,付出了最为沉重的代价,就像那位翻墙入宁波动物园却被老虎咬死的男子。

责难未免残忍,但属于悲剧个案中的警示价值,仍值得思忖。任何他人

“亡羊”的教训,都是对自己“补牢”的警醒——太多时候,我们只看到周顾规则的好处,却忘了规则被漠视背后的风险;只知道在悲剧酿成后惋惜,却在悲剧酿成前不以为意。

其结果就是,没准在某个时点,我们就为过失付出了压根就不值得、又太昂贵的成本。

现实中,像穿越轨道之类的不守规则行为,其风险或许就在“0”和“100”两个风险值临界点间滑移:没摊上就啥事没有,摊上了可能就是死或伤。而这起悲剧中的男子,刚好就摊上了后一种。

这也给我们敲了警钟:我们对违反规则代价的认知,当如墨菲定律说的“事情若有变坏的可能,不管可能性多小,它总会发生”,要意识到代价的必然性,而不是习惯看到具体后果的随机性。

同情逝者,但不必讳认其悲剧的“自为性”;汲取教训,但没必要以键盘侠心态将自身从“不守规则者”中抽离。如果说男子越轨被夹身亡的悲剧有何公共价值,那最大的价值就是告诉我们:有时候,遵守规则,也是一种自我保护;有规则意识,不只是对社会更是对自己负责。